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
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次
一、 专项说明正文	1-2

委托单位：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
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6]第 0014 号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5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熊猫金控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业绩预告。编制和对外披露业绩预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熊猫金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5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熊猫金控公司可能实现的业绩与其 2025 年度业绩预告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另外，我们提请本专项说明的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1）熊猫金控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经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意见。

（2）熊猫金控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3202501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由于熊猫金控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熊猫金控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本专项说明仅供熊猫金控公司披露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581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法律培训（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4 日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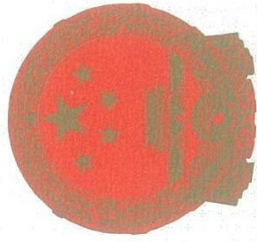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新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1119670825523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10001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2024 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7-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821199107178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7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